#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文件

衢经信产融〔2022〕44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全市工艺美术专业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经信局、人力社保局，市直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函〔2020〕47号）有关精神，根据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22〕20号）要求，现将2022年全市工艺美术专业初级、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程序、评审范围及申报对象**

（一）评审程序。为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关于数字化改

革的部署要求，职称申报与评审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上进行。

**1.登录注册。**用人单位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法人账号登录上述网址，进行单位注册及资料审核。待用人单位注册成功后，申报人员使用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登录上述网址，再进行注册和申报。

**2.申报审核。**申报人员登录系统后，按要求完善个人基本信息，填报业绩档案，申报评审材料。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业绩档案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在填写审核意见时录入系统。

**3.审核推荐。**申报人员所在地经信、人力社保部门登录职称管理服务平台受理接收材料并审核后,推荐至衢州市工艺美术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或衢州市工艺美术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4.表格报送。**申报人员通过平台提交的评审材料，在资格审核通过后，在平台内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两份，A4纸打印），经用人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送市经信局产业融合处。

**5.组织评审。**衢州市工艺美术初级专业、中级专业评审组按要求对评审对象进行资格审查，并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

的评前公示。经市人力社保部门备案确认后，组织召开评审会议，按照年度评审文件有关规定进行评审，同意票数达到出席会议专家总数 2/3 以上为评审通过。

**6.结果公布。**评审会议结束后，衢州市工艺美术初级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及时将评审结果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加盖公章，报市人力社保部门核准后，予以公布。

**（二）评审范围及申报对象。**凡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雕塑雕刻工艺、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范围内设计并制作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按人事隶属关系进行申报（社会保险、人事档案、劳动关系三者一致），对于人事隶属关系在我市，但三者不在一个地区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由社会保险所在单位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职称初定条件。**职称初定条件根据《关于做好我市 2022 年度职称初定工作的通知》（衢市人社专〔2022〕2 号）文件执行。全日制或成人教育大中专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

职称。事业单位需有岗位空缺，通过竞聘形式进行。从2022年度开始，职称初定对申报对象的继续教育学时不作要求。

申报对象可通过“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大中专毕业生职称初定”栏目查阅申报条件和所需材料，并进行在线申报。

| 学历要求 | 工作年限要求 | 可初定等级 |
| --- | --- | --- |
| 中专 | 毕业后工作满一年 | 员级 |
| 大专 | 毕业后工作满一年 | |
| 大专 | 毕业后工作满三年 | 助理级 |
| 本科 | 毕业后工作满一年 | |
| 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 | 入岗 | |
| 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 | 毕业前后工作满三年，其中毕业后工作满一年 | 中级 |
| 博士学位 | 入岗 | |

（二）正常评审申报条件。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年限和专业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均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

| 申报资格 | 学 历 要 求 | 任职条件和年限等要求 |
| --- | --- | --- |
| 工艺美术员 | 中专、大专 | 从事工艺美术工作见习期满1年 |
| 助理工艺美术师 | 中专 | 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5年或任工艺美术员职务满4年 |
| | 大专 | 从事工艺美术工作满3年 |
| | 大专 | 任工艺美术员职务满2年 |
| | 本科 | 见习期满 |
| 工艺美术师 | 大专 |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8年以上； |
| | 本科 |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6年以上； |
| | 双学士学位 |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2年以上；或从事工艺美术工作4年以上； |
| | 硕士研究生 | 从事工艺美术工作2年以上 |
| | 博士研究生 | 考察合格 |
| |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 | 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6年以上 |

（三）破格评审申报条件。申报中级职称时，申报对象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级职务满四年或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助理级职务满三年，均属破格晋升对象。破格晋升中级职称相关条件见附件（衢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申报资格。申报人应当为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才，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专业技术人才，受到党纪处分的在处分影响期内，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的，均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二）申报纪律。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7号）规定，违反该实施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申报人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社保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和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三）数据归集。按照省、市数字化改革要求，各用人单位要切实把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库建设作为一项日常性工作，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登记和更新个人业绩档案。

2022 年要求新填报业绩档案库的人数与职称评审申报的人数比例达到 5：1 以上。

**四、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按照《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规定》和《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执行。每位申报对象每年度的继续教育总学时一般不少于 90 学时。其中，申报中级职称的，一般公需课和行业公需课要求提供近四年累计不少于 72 学时证明（2019-2022 年，2022 年不少于 18 学时），专业课重点核验 2022 年以来学时情况，要求不少于 60 学时。申报初级职称的，继续教育专业课和一般公需课、行业公需课要求提供与专业工作年限要求相符的学时证明。自 2023 年度起，中级职称申报人员需严格按照《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完成规定学时。

专业课学时获取途径详见《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规定》，并通过“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http://jxjy.rsj.qz.gov.cn）进行学时登记；公需课可通过在“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学习网络课件获得学时。继续教育学时证明统一通过“衢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系统”提取。

**五、其它事项**

（一）收费标准：根据浙价费〔2002〕229 号文件规定，初级职务评审费和中级职务推荐费由各县（市、区）自行确定，我市工艺美术初级、中级职务评审不收取费用。

（二）申报时间要求：关于工艺美术员、助理工艺美术师、工艺美术师职称评审，网上个人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10日，单位推荐截止时间为9月20日，各县（市、区）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30日。为保证工作进度，请各单位在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报送有关材料，逾期不再受理。

（三）电子证书：实行职称评审电子证书制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通过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wfw.gov.cn)查询、下载、打印本人职称电子证书。

（四）联系人：衢州市经信局产业融合处叶丛，联系电话：0570-8761230。

申报网址：https://zcps.rlsbt.zj.gov.cn;

继续教育学习平台网址：http://jxjy.rsj.qz.gov.cn/#/

附件1：衢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

附件2：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规定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衢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6月6日

附件 1

# 衢州市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价办法(试行)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工艺美术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加强衢州市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促进工艺美术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浙人专〔2005〕10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对象

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雕塑雕刻工艺、金属工艺、漆器工艺、家具工艺、花画工艺、剪纸工艺、编织工艺、结绣工艺、织毯工艺、印染工艺、珠宝首饰工艺、陶瓷工艺、烟花爆竹工艺及其他民族工艺等范围内设计并制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申报条件

（一）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申报评审工艺美术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学历、资历条件。

1.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2 年以上。

2. 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2 年以上。

3.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或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4 年以上。

4. 不具备上述学历条件，属传统工艺美术等相关专业的，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 6 年以上。

5. 获得双学士学位，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4 年以上；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6 年以上；或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从事工艺美术工作 8 年以上。

（三）破格申报对象和条件。

破格对象：1. 不具备规定学历，但担任助理级职务满四年；2. 具备规定学历，且担任助理级职务满三年。

对不具备规定学历和从事助理工艺美术师工作不到规定年限，取得助理工艺美术师资格后，具备下列 6 项条件中的 2 项者，可以破格申报工艺美术师职务任职资格。

1. 市（厅）级二等以上本行业获奖作品或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2. 获市（厅）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者（不含协会、团体授予的称号）；或属市（厅）级拔尖人才。

3. 独创或作为主要助手参加设计制作的作品在省级以上正式的展览评比、专业竞赛中获得大奖（金奖、银奖、一

等奖、二等奖)。

4.独创或主持设计制作的作品在市级及以上重要场馆陈设,或被市以上博物馆(珍宝馆、美术馆)收藏,或在市(厅)级以上重要项目、重大活动中设计中标。

5.在省级以上专业学术会议上宣读 1 篇以上有价值的论文并被收入论文集者;或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 1 篇以上具有学术价值的论文。

6.在工艺美术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成绩较大,为地方行业经济发展作出一定贡献,其产品在近两年内平均年创汇 6 万美元以上或销售收入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

1.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2.能在实际工作中采用和推广新工艺、新技术。

3.对工艺美术的历史、现状与发展趋势有基本的理解与把握,能对民族、民间的工艺美术进行有效的研究和探讨。

4.能熟练地进行本专业的创作设计或科学研究,并能解决本专业工作中较为复杂的问题。

5.在技术管理工作中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科技工作方针、政策或有关工艺美术的条例、法规。

**(二)专业技能和实践经验要求。**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

1. 有一定的创作设计、制作、技术管理的经验,独立完成过较重点的工艺美术等作品设计制作,或中型工艺美术工程设计。

2. 有一定的发明创造或技术革新。

3. 在传统工艺美术推陈出新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

4. 参加过工艺美术科研项目的工作,是承担该项目的技术骨干。

5. 能采纳、推广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创作设计新品种、新款式、新花色;或产品年创汇在 3 万美元以上,或内销在 20 万元人民币以上。

6. 能指导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工作,在技术培训中是主要授课者,在传艺带徒方面有一定贡献。

**(三)业绩与成果要求。**

应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条:

1. 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以上。

2. 获省(部)级创作、设计、制作奖 1 项,或市(厅)级一等奖 1 项,或市(厅)级二、三等奖 2 项。

3. 发明创造(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中的 1 项)获国家专利。

4. 在工艺美术工程技术管理工作中贡献较大,主持或参加的工艺美术工程获市(厅)级以上优质工程项目奖。

5. 技术成果被市(厅)主管部门确认,得到推广应用,决

策采纳且效益明显,或对传统工艺美术的保护取得一定研究成果并被市(厅)级以上主管部门确认。

6.能够撰写与本专业有关的论文,在市(厅)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或在学术会议上(含行业协会举办的学习交流会)交流论文不少于 1 篇。

7.专业作品参加省级以上展览不少于 2 次或专业作品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不少于1幅。

附件 2

# 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省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工作，提升队伍专业化能力水平，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省政府令第 157 号）以及《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1〕63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是指针对工艺美术专业技术岗位需要开展的，使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知识、技能的补充、更新、提高和完善的教育。

**第三条** 达到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是申报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必备条件，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纳入评审指标体系。

**第四条** 继续教育内容包括一般公需科目、行业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一般公需科目主要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应普遍掌握的法律法规、规划政策、职业素养、科技创新等内容（学习途径以及学时登记详见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平台）。

行业公需科目主要包括工艺美术领域的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等，由省经信厅会同省人力社保厅明确学习

课件。

专业科目主要包括工艺美术设计制作、工艺美术市场营销、工艺美术教育培训、工艺美术展览展示、工艺美术信息管理等。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行业公需或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18学时。

**第六条** 接受工艺美术专业科目继续教育途径，以及学时登记按照下列规定进行:

（一）参加人力社保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工艺美术类高研班，省级以上、市县项目可分别认定登记36个、24个学时。

（二）参加工艺美术类培训进修、学术研讨活动，每天可认定登记6个学时。以通知文件、培训签到、考试考核合格证、日程安排等相关材料为认定依据。

（三）参加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供（或认可）的网络课件学习，按课件标定的学时数进行认定。

（四）发表工艺美术类论文、著作、调研报告，每篇可认定登记12个学时。

（五）参与工艺美术类科研项目、课题研究，每项按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可分别认定登记36个、24个、12个学时。

（六）参与工艺美术类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制

定，每项可认定登记36个学时。

（七）获得专利授权的，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授权可分别认定登记36个、24个、12个学时。

（八）参加工艺美术类在职学历（学位）教育，每门考试考核合格课程可认定登记6个学时。以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格证等证件为认定依据。

（九）到高校、职校担任兼职教师或参加工艺美术领域对口支援、结对帮带和专家服务基层等工作，每天可认定登记6个学时。

**第七条** 工艺美术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行业公需科目以及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情况，由个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浙江省工艺美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中如实登记。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数量未达到要求的，或在学时登记中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相应称职的资格。

衢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 6月6日印发